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黃惠榆  
電話：04-7531822  
電子信箱：aware09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4264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研習流程表(共1個電子檔) (0426408A00\_ATTACHMENT2.docx)

主旨：轉知本縣教師會辦理110年度SUPER教師經驗分享研習（第一場）案，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與公(差)假暨差假期間所遺課務相關規定，本權責辦理假別核給及課務排代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教師會110年11月23日110彰縣教師字第11000001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12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4時30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2月21日（星期二）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上報名（課程代碼：3291550，3小時研習時數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本縣有意參加明（111）年度SUPER教師獎遴選者。
- 2、本縣各級學校SUPER教師獎遴選聯絡人（各分支會長）。

(四)地點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（彰化市中興路78號）中興樓3  
樓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。

三、檢附110年SUPER教師經驗分享研習流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教師會、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1/11/26  
交換章  
14:06:0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70